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琬寧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撤緩調偵緝字第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80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琬寧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莊琬寧原為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太公司）員工，負責擔任菁英會館（址設高雄市○○區○○路○○號）櫃臺工作，工作內容須代收房客租金、管理費及網路第四台等費用，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莊琬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接續於民國107年11至12月間，利用代收上開款項之機會，將其所代收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4,888元侵占入己。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琬寧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孫松弘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人事資料單、切結書、菁英會館收款資料、被告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33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二) 罪名及罪數：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
03 告利用其職務上機會，將其107年11至12月間所收受之租金
04 、管理費及網路第四台等費用挪為己用之行為，係基於同一
05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及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
06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7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8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論以
09 一業務侵占罪。

10 (三) 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1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業務侵占
12 金額共74,888元，迄於本院審理中已償還部分款項僅餘
13 15,000元，而被告再於110年10月15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4 有本院110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097號調解筆錄可稽（本
15 院審易卷第67頁），並據告訴人出具刑事陳述狀允以從輕量
16 刑，足見被告之悔意，倘就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論以法定
17 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
18 觀之，確屬情輕法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
19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1 物，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持有之款項，所為實有不該
22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3 ，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告訴人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
24 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有刑事陳述狀、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7、73頁），本件犯行所造成法益損
26 害稍有減輕，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卷）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四、不予緩刑宣告說明：

30 查被告另尚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
31 第7號繫屬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佐，是本院據此認本件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2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侵占之現金共計7萬4,888元，而被
04 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業如上述，是應認被告已未保留
05 本件之犯罪所得，如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
0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

11 八、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12 。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銘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

1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沈佳瑩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